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民文〔2020〕213号

河南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和市级行政区域出现本土确诊病例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民政局：

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和〈所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出现本土确诊病例的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的通知》（民办发〔2020〕35号，以下简称《防控指南》）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筑牢思想防线。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内零星散发病例仍然存在。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坚决克服厌战情绪和麻痹思想，坚决做好今冬明春关键时期儿童福利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守住儿童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安全底线。

二、传达落实要求。各地要第一时间将《防控指南》要求传达到本辖区的儿童福利机构和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和压实防控责任，持续落实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全方位开展疫情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防控工作，进一步织密织牢儿童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安全网，确保机构内养育儿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做好防控支持。各地要及时对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疫情情况开展排查并同步做好防控支持工作，做到与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时，要持续高度关注并及时妥善做好因疫致孤致困及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

四、及时报告情况。各地要及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全面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弱项，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儿童福利领域发生疫情后，当地民政部门要及时

启动疫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程序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疫情防控办公室和上一级民政部门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2020年12月17日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